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傑中
電話：04-7531562
傳真：04-7290050
電子信箱：kevin707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00393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3930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於員林市惠安段420地號等土地發起成立「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」乙案，經核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，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0年8月2日天鑽土開字第110080201號函。
- 二、依上開辦法第47條規定：「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、都市計畫圖、耕地租約資料時，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；申請發給土地登記、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，減半收取謄本費。」，各主管機關(單位)自應配合上開規定以利後續重劃業務辦理。
- 三、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，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，若嚴重違反法令時本府將依上開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土地開發科 收文:110/11/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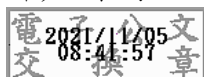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本核定處分函暨重劃範圍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
五、副本函送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員林市公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工務處及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，檢附重劃範圍圖乙份；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：天鑽建設有限公司（請轉知其他發起人）

副本：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（含附件）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建設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水利資源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工務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